

沧浪新城世茂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沧浪新城世贸 3#、4#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规定，2025 年 12 月 15 日，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鼎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三禹水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沧浪新城世茂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浪新城世茂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新城世贸广场，建设内容包括纵二路、纵三路等八条道路以及雨污水管道、路灯设施、绿化景观及跨河的桥梁四段，项目分批施工及验收。其中纵二路、纵三路等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3#、4#桥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内容中的 3#桥和 4#桥，3#桥和 4#桥横跨宴宫河，3#桥中心点坐标 X=3460473.80015，Y=40556416.79101，4#桥中心点坐标 X=3460489.58896，Y=40556534.89865；两座桥均为 6+8+6.5 米箱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8 月，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沧浪新城

世茂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沧浪新城世茂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237 号）。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4〕53 号）；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姑苏住建水许可〔2024〕26 号）；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4YG0051426 号）；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数据项投〔2024〕35 号）。

沧浪新城世贸 3#、4#桥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已完成建设。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了沧浪新城世贸 3#、4#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审批、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沧浪新城世贸 3#、4#桥工程实际总投资 867.9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浪新城世贸 3#、4#桥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3#、4#桥为 6+8+6 米箱涵；

实际建设情况：3#、4#桥为 6+8+6.5 米箱涵。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项目上述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租赁周边公寓为办公地点，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沥青烟；本工程所需商品混凝土和市政沥青，为成品运入，不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和沥青熬制拌和。施工单位采取湿土施工，使用预拌砂浆，非现场拌制。施工期间，为减弱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建设过程中的场地扬尘，工程区裸露地表及土方堆存区域，采用四针防尘网临时苫盖防护；并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3 次，干燥大风天气增加至 4 次，确保施工场地、道路无明显浮土。施工现场设围栏，施工单位采取湿法作业（破除混凝土路面时边洒水边作业）、覆盖（土方、废弃物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篷布覆盖，覆盖率 100%）、围挡喷淋（围挡内侧每隔 2 米设置 1 个雾化喷头，双整点开启，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等措施。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进行施工”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将垃圾分类存放，设置明显标识；建筑垃圾由苏州任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五)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施工占地、开挖、土方堆放等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本项目通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开展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项目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沧浪新城世贸3#、4#桥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